



“私塾”“读经班”等受到高度关注,教育部下发通知:

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替代义务教育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17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高度关注接受“私塾”“读经班”等社会培训机构教育的学生。适龄儿童、少年未按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学校及教育部门要立即落实失学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责任。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缓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县级教育部门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缓学,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这是记者22日从教育部获悉的。

《通知》要求,2017年19个副省级以上重点大城市各区(县)要实现100%的小学、95%的初中划片就近入学,每所初中95%以上的生源由就近入学方式确定。经审批的初中特长生招生比例,控制在区(县)初中总招生人数的5%

以内。

《通知》要求,举办实验班必须经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要严格控制规模,有科学公正的选拔方式。严禁地方政府、有关单位和学校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择校热度较高的重点地区开展专项检查,对免试就近入学目标落实不力的进行约谈。各地要在教育资源配置不够均衡、群众择校冲动强烈、“学区房”问题突出的地方,稳妥推进多校划片(随机摇号、派位),片区调整时要按照依法治理的思路和办法实施,增强划片工作的认可度和公信力,新旧片区变化要设置合理的过渡期限。要落实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不低于50%的要求,并向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倾斜。

《通知》强调,免试入学是义务教育的基本原则,适用于所有

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校不得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合作,提前选拔、特殊培养学生;不得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或学习等级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

对于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民办学校,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可以引导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不得采用统一笔试或者任何变相形式的统一知识性考试方式选拔生源。

《通知》强调,各地要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就核心政策、群众关心的政策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要畅通举报渠道,对于举报的问题、顶风违规招生及乱收费行为,要认真核实查处。对违法违规的单位或个人要严肃处理,及时通报。对违反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的行为,要依法督促改正。

综合 新华社

被告受贿超5352万 国台办原副主任龚清概受审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2日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原副主任龚清概受贿一案。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龚清概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1996年至2015年,被告人龚清概利用担任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政府市长、中共晋江市委书记、福建省南平市人民政府市长、中共福建省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书记兼管理委员会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单位或个人在征用土

地、调整规划、获得政府补助金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亲属索取、非法收受相关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5352.9186万元。依法应以受贿罪追究龚清概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龚清概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龚清概进行了最后陈述,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及各界群众60余人旁听了庭审。

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据新华社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提交审议

强迫用户卸载他人产品或将违法

如何应对互联网恶性竞争?离职员工泄露商业机密怎么办?不正当竞争行为与诚信有何关系?……对于这些新现象新问题,22日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作出了规定。这部时隔24年首次修订的法律,将给你我生活带来怎样的影响?

据新华社



前员工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增加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

■解读 员工跳槽带走商业机密的案例增多,因此加大对公司商业秘密保护力度很有必要。这一条款既有助于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也有助于打造企业诚信,促进企业间的公平竞争。

■生活链接 今后即使用人单位合同中没有明确,泄露商业秘密的行为也将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制约。而且一旦违反,处罚的不仅是你个人,还有你的新家。

3 使用未注册驰名商标也将受罚

■修订 增加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的,也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解读 抢注商标行为既不道德也不合法,破坏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损害了公平交易,条款对此进行充实和调整,应当为此点赞。

■生活链接 不少企业由于缺乏商标注册理念,有的申请了

名称权,却没申请商标权,导致后来频遭商标维权之战。今后拿别人没有注册的驰名商标为己所用,不管再怎么巧妙包装,都将受到法律惩罚。网上是假冒侵权的泛滥之地,商販们可要注意了。

4 不正当竞争者将纳入诚信惩戒范畴

■修订 经营者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优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鉴于信用在市场竞争中的特殊重要作用,修订草案增加了对违法行为人的信用惩戒。

■解读 修订内容的两大亮点就是民事责任优先和信用惩戒。前者体现了更加注重保护消费者权益。诚信则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创新,通过将违法人纳入黑名单,加大违法成本,倒逼企业自觉遵守公平竞争。

■生活链接 信用惩戒被不少专家看作是除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之外的第四大法律责任。今后,从事不公平竞争的行为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将被记入信用记录,在申请银行贷款、乘坐飞机等交通工具等多个方面受到限制,成为伴随一生的失信“烙印”。

最高法:庭审应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最高人民法院22日公布修订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庭审活动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要求庭审活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建设透明法庭。该规定将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指出,人民法院开庭审判案件,应当对庭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人民法院应当在法庭内配备固定或者移动的录音录像设备。

同时,法院将把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引入庭审记录。通过使用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同步转换生成的庭审文字记录,经审判人员、书记员、诉讼参与人核对签字后,作为法庭笔录管理和使用。

规定提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庭审录音录像,经当事人同意的,可以替代法庭笔录。最高法司改办负

责人对此表示,以庭审录音录像代替法庭笔录,可以有效提高庭审效率,科学配置人力资源,有效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

规定还提出,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平台、诉讼服务平台以及其他便民诉讼服务平台,为当事人、辩护律师、诉讼代理人等依法查阅庭审录音录像提供便利。当事人、辩护律师、诉讼代理人等可以依照规定复制录音或者誊录庭审录音录像,必要时人民法院应当配备相应设施。

规定同时强调,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不得对庭审录音录像进行拍摄、复制、删除和迁移。行为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据新华社

国家旅游局: 出境游客素质较5年前有所提升

国家旅游局22日在福建厦门发布《2016中国游客文明形象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逾八成中国受访者对本人境外旅游文明素质满意,出境游客整体文明素质得分为7.1分。在采用10分制(10分为最高分)评价中国游客本人境外旅游文明素质的调查中,平均得分达到9.5分,其中40%的受访者给出满分10分,42%的受访者给出9分。有超过八成中国游客对本人境外旅游文明素质较为满意。而在中国出境游客整体文明素质的10分制评价调查中,中国出境游客整体文明素质得分为7.1分。

《报告》指出,境外受访者

普遍认可中国出境游客文明素质与5年前相比有所提升。其中,近半数(46.2%)受访者表示中国游客的文明素质普遍有了提高,印度尼西亚、法国、新加坡、英国、美国五国受访者对此感知尤为明显。

《报告》也指出,中国出境游客文明素质短板突出,大声喧哗、不按序排队、不尊重当地风俗在出境游客不文明行为排名中位居前列。研究发现,认为媒体负面报道为主的国家和地区中,民众对中国出境游客的素质评价也相对较低。媒体报道的价值取向与当地民众对中国出境游客文明形象的评价呈现出明显的关联性。
综合

1 拟明确强迫用户卸载合法网络产品违法

■修订 增加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条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在互联网领域从事影响用户选择,干扰其他经营者正常经营的行为,包括未经同意,在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互联网产品和服务实施不兼容等。

■解读 新增的互联网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是这一法律修订草案的一大亮点,可以有效避免互联网领域的劣币驱逐良币现象,保护企业创新的积极性。

■生活链接 你一定遇见过这样的情况:网上点击一个链接后,马上跳转到另外一个毫不相关的页面,甚至可能染上病毒;进入一个浏览器,必须下载指定软件。相信法律的出台将逐渐让这些令人头疼的问题成为历史。

2 辞职后泄露商业秘密将受罚

■修订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增加规定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